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冷杉调查及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

分标号：标项 2

合同编号：12NMB02659732024601

采购人（甲方）：广西桂林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资源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4 年 12 月 日

# 委托服务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冷杉调查及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4-C3-991033-GXLY

分标号：标项 2

分标名称：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

甲方：广西桂林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采购人）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	1	项	2995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2995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桂林市资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四条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技术咨询文件。

6. 本项目在主要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缺陷的，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工作。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10%；乙方完成成果材料初稿后，支付合同款的 50%；剩余 40%的在成果报告通过验收后，进行最终结算与支付。乙方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请款材料移交财政部门，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 第七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局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约定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 **第十四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

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一）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二）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三）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4. 乙方的项目技术方案（如有）；
5. 服务承诺方案（如有）；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盖章）：  
广西桂林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名称（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4317287

电话：0771-3220516

开户名称：广西桂林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  
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5001604263059168108

日期：

日期：

附件：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 广西桂林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委托，就 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资源冷杉调查及主要保护对象监测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4-C3-991033-GXLY）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二：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299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05月31日前。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磋商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单位联系人：易新强

联系电话：0773-4317287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凌欣

联系电话：0773-556590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两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 服务需求

### 标项二：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

一、采购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	服务需求
1	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一) 实施内容</p> <p>主要保护对象监测：对资源冷杉、中亚热带阔叶林生态系统中的生物群落——中亚热带阔叶林，以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中的南方红豆杉和伯乐树开展监测，监测其种群数量和分布范围或栖息地面积等动态变化情况。</p> <p>(二) 实施地点</p> <p>广西桂林市资源县，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银竹老山自然保护区”或“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在银竹老山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开展。</p> <p>(三) 实施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年修订）；</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li> <li>4、《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li> <li>5、《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6年修）；</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修订）；</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li> <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修订）；</li> <li>9、《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li> <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li> <li>11、《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li> <li>12、《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23年）；</li> <li>1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li> <li>14、《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监测技术指南（试行）》（2024年）；</li> <li>15、《野生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LY/T1820-2009）；</li> <li>16、《陆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技术规程》（GB/T37364.1-2019）；</li> <li>17、《第二次全国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年）。</li> </ol> <p>(四) 实施的目标</p>

		<p>通过实施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掌握保护区内资源冷杉、中亚热带阔叶林，以及南方红豆杉、伯乐树等主要保护对象的分布、数量、受威胁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分析保护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识别成功经验和存在的问题，为优化保护方案、调整保护策略提供依据。</p> <p>(五) 技术要求</p> <p>1、资料收集</p> <p>收集保护区各类数据资料，包括地形图、功能区划图、物种分布图、植被分布图以及地质地貌、气候、水文、土壤等基础资料。原则上以 2019 年为数据基准年，收集主要保护对象相关调查监测的历史数据，若 2019 年没有相关调查和监测数据，则往前收集最近一次调查或相关数据。</p> <p>2、卫星遥感影像数据获取和处理</p> <p>(1) 数据获取。通过公开的遥感数据门户下载，或从商业卫星数据供应商处购买，获取保护区范围 2019 年和 2024 年的遥感影像数据。</p> <p>(2) 数据解译。通过几何校正、波段组合、图像增强、图像镶嵌处理等，将获取的遥感数据按需要处理成目视判读和人机交换判读的数据。</p> <p>3、现状调查</p> <p>(1) 资源冷杉监测</p> <p>资源冷杉监测是在查阅原有数据的基础上，对保护区已知分布点的资源冷杉种群数量、幼苗、幼树的相关信息全面摸底，同时，在原有分布点基础上，扩大调查范围，调查保护区范围内是否有新的资源冷杉分布点。</p> <p>资源冷杉作为主要保护对象已在本项目中另设专项(资源冷杉调查)进行现状调查，故其种群数量和分布范围情况将结合本项目中的资源冷杉调查专项获取。</p> <p>(2) 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监测</p> <p>采用遥感监测、实地调查和样方法确定保护区分布的中亚热带阔叶林分布范围、群落物种组成、种群数量。</p> <p>遥感监测：以最新的林草综合监测成果数据为基础，初步筛选保护区森林图斑，基于初步筛选结果对不同植被类型进行初步判读区划，识别和提取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图斑，结合实地踏查核验和校正遥感调查成果，最终确定亚热带原生性常绿阔叶林的面积、分布范围，并采用 GIS 软件计算面积。</p> <p>样方法：样方调查主要针对群落调查，样方设置采用典型抽样法，根据不同调查范围、生境、植被类型灵活选择，满足典型性、完整性和</p>
--	--	--

		<p>代表性的要求。样方地点应选择物种组成、群落结构和生境相对均匀的植物群落，且群落面积足够大，使样方四周能够有10~20米以上的缓冲区；一般选择平（台）地或缓坡相对均一的坡面，避免坡顶、沟谷或复杂地形。森林植物群落：样方面积一般为600米，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大小；样方形状为20米×30米的长方形，如实际情况不允许，也可设置为其他形状，但必须由6个10米×10米的小样方组成：对每个10米×10米小样方内的乔木层进行调查，包括林分状况、物种记录、胸径测定、估测树高等；选取样方对角的两个10米×10米小样方内灌木层进行调查，逐株（丛）记录种名、高度、株数（或盖度），在剩余的小样方中搜寻在两个灌木小样方中未出现的灌木种，记录种名；在样方四角和中心设置5个1米×1米的小样方，记录草本维管植物的种名、平均高度、株数（或盖度），在其他区域搜寻草本小样方中未出现的草本物种，记录种名。</p> <p>（3）南方红豆杉、伯乐树监测</p> <p>采用样线（样带）法和样方法抽样调查。基于历史调查结果，在南方红豆杉、伯乐树分布范围进行详细调查（全面调查）。在分布区内选取代表性的地段设置主样圆，兼顾不同的种群密度合理设置样圆进行调查。主样圆半径R设10米，先确定中心点位置，从中心点以半径为水平距绕测一周确定其边界。详细调查主样圆内的目的物种，将其分布格局、株数以及幼苗幼树株数等信息进行记录，并测量树高、胸径、冠幅、地理坐标、健康状况等。在主样圆的4个方向，各设一个同样大小的副样圆，副样圆仅调查目的物种的有或无，不计数量，计算出出现度，估算植株数量。</p> <p>对前期调查或历史调查记录的分布点进行复查，设置固定监测样方并记录名称、分布点地理坐标、种群数量、分布面积和生境状况，并拍摄物种生境和特征照片。</p> <p>（六）成果要求</p> <p>在资料收集和野外调查基础上，整理、汇总数据，通过现状数据与基准年数据对比分析，评价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编制《广西银竹老山资源冷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资源冷杉种群数量、分布范围，中亚热带阔叶林种群数量、分布范围、群落物种组成、种群数量，以及南方红豆杉、伯乐树种群数量、分布面积及生境状况等3个方面的监测结果，并根据对比分析和评价结果提出管理策略调整建议。</p>
--	--	--

二、商务要求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2、成果交付地点：资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8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30%；成交人完成成果材料初稿后，支付合同款的50%； 剩余20%的在成果报告通过验收后，进行最终结算与支付。成交人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成交人。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成果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及文件要求。 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初步验收待成果材料完善后，呈项目主管部门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开展最终验收。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2、处理问题相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 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报价超出报价范围的，其响应文件无效。